

渝商职院党发〔2024〕113号

关于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江 涛 陈忠飞

常务副主任：余晓玲

副主任：贾小波 管 军 杨 梅 舒 鸿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

事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室、教务处、质量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党委保卫部、工会、团委、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代表学校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人担任。

二、委员会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统筹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指导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开展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研究审议学校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

(四)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调研，分析研判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动态。

(五)研究审议师德师风考核、荣誉表彰情况。

(六)听取、审议有关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情况。

(七)听取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有关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八)向学校党委报告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

（九）研究教师工作其他有关情况。

三、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牵头实施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沟通，全面落实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牵头完善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建设，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开展教师激励、师德违规惩处，服务教师成长发展。负责强化各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教师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加强对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的考核监督，作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部门、二级学院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建立师德师风台账，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在教师引进、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项目推评、年度考核等教师管理工作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

（二）党政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负责协调学校党委会定期研究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开展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观测点，做好巡察督促整改落实工作。加强教师在外事接待、出国出境、海外研修

与交流方面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引导，了解出国出境期间情况等。联系校领导对二级学院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调研。

（三）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负责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准确把握教师思想状况。加大优秀教师典型宣传力度。加强党外教师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

（四）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涉及教师和监察对象违纪案件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五）教务处负责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加强对青年教师业务发展上的指导，助力教师成长发展，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动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

（六）质量管理处负责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质量测评管理，及时发现教师教学过程中的质量问题、教学事故等。

（七）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加强辅导员队伍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以及辅导员队伍的配备、培养、管理、考核等环节审核把关。

（八）科研处（发展规划处）负责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大力引导教师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等问题的核查。

（九）党委保卫部负责调查教师违反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等

方面的问题，维护教师的安全稳定。

(十)工会负责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身心关怀，配合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团委负责做好青年团员教师的政治引领，及时了解青年团员教师的思想状况。

(十二)财务处负责为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四、议事规则

(一)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通过会议研究、决定有关事项。工作例会（与部门负责人会议一起召开）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次，专题会议（与党建工作例会一起）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由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

(二)出席人员须达到会议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人员过半数通过。根据议题内容，可邀请与会议议题相关人员或相关单位代表列席会议。研究师德失范调查处理问题时须邀请2-3名教师代表参加。

(三)与会议研究事项涉及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研讨讨论的事项，依据事项

内容及性质，形成会议纪要，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或党委会审定。

(五)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议定或纪要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落实，重大问题的落实情况须向教师工作委员会汇报，教师工作委员会应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六)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除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事项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对外传播或泄露，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实际情况，不定期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教师党建、思想政治、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情况。

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